

增 项 合 同

合同编号：安财竞谈-2024-16-2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供应商）安阳市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持 河南正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发的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货车限行政策调整配套提示标牌采购项目（包2）（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16-2）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16-2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货车限行政策调整配套提示标牌采购项目（包2）

3.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4. 增项合同金额：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货车限行政策调整配套提示标牌采购项目，增项合同总价款为贰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整，（小写 22584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因提示标牌的价格为固定单价，按提示标牌的验收清单据实结算，按照结算审计金额一次无息付清项目款。合计最高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款中包括包括货款、运输费、安装费、协调交通管制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程序

1. 乙方将所有货物交付安装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按照约定的付款程序办理付款。

2. 付款程序：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意见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按照结算审计金额一次无息付清项目款，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金额为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货物安装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按主合同规定履行。

2、货物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验收。

1、验收程序：乙方可根据完成情况，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出具明细清单，由监理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确认后报甲方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3、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

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3.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4、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5、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6、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乙方提供的交通标志货物是全新的货物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8、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

8.1、乙方所交货物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如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验收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维修。（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叁年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2、售后服务，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答复并处理；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在2-4小时内到达并给出解决方案。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监督。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3)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6)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7) 为甲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

2、乙方货物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不能安装，则按逾期完工处理。

3、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

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补充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4.8.15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增项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国五及以下排放中 重型货车禁止从** 站下站-基础增大	原有基础增大:下地笼,基 坑不小于 1800mm*1600mm*2000mm。	套	12	1632	19584	南林 高速 口、西 北绕 城高 速口
2	国五及以下排放中 重型货车禁止从** 站下站-移位(基础)	重新制作地笼、挖制基坑、 下地笼、安装法兰盘、浇 筑混凝土等,基坑不小于 1900mm*1900mm*1600mm。 (不含人工和机械费)	套	1	3000	3000	西北 绕城 安姚 路站
总计				13		22584	